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48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丽星邮轮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“云顶梦号” 邮轮从事港澳航线旅客 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广州港务局，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丽星邮轮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“云顶梦号”邮轮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通知丽星邮轮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交通运输部批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请广州港务局组织相关企业落实《邮轮运营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按要求上报数据。

三、“处女星号”邮轮在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期间，请广

州港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轮的安全与服务进行监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
广州边检总站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
海关。